

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辉律师、肖明文律师（下称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十四时三十分在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经办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下列时间段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以下主要公告。

1、2019年4月9日刊登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监事暨选举程序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系列公告。

2、2019年4月17日刊登了《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3、2019年4月27日刊登了《公司关于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4、2019年4月30日刊登了《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放弃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4日14点30分，会议召开的地点为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 1号。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4日。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因重大事项导致延期，由原定日期2019年4月30日延期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2019年4月23日下午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159人，代表股份249,151,4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260%。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登记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为48人。参与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东48人，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62259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6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会议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7、根据股东大会选举结果，温增勇、胡苏平、张能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根据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刘娥平、刘纪显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根据股东大会选举结果并按同意票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序，黄平娜、胡志远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0、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提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未通过下列议案：

- 1、关于选举 Zhong ming Peng（彭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提案；

2、 关于选举刘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 关于选举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告后，无股东提出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负责；未经本所或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包括签署页）共5页。

(此页为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辉



经办律师签名：杨辉

经办律师签名：肖明文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